

當局就打擊殘虐動物的工作 主動調查行動報告摘要

引言

飼養寵物在香港越趨普遍，社會各界與市民大眾亦日益關注動物權益和福利，特別是殘虐動物的非法行為。香港近年不時發生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令全港市民震驚和憤怒，當中部分個案的情節十分嚴重，絕對為香港這個文明社會所不容。公署認為，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均應攜手並肩，為保護動物作出最大努力，若發現任何涉嫌殘虐動物的行為和跡象，應立即舉報，共同守護生命。市民大眾已凝聚強烈共識，認為當局必須嚴厲執法，加強打擊力度及加重相關罪行的刑罰，嚴懲施虐者及達至阻嚇作用。是項主動調查行動處理的，是漁護署就打擊殘虐動物的執法成效、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以及可予改善之處，調查行動亦涵蓋捕獸器的規管。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動物管理及保障動物福利，並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該條例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漁護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均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進行調查和檢控。

3. 然而，公署不時收到市民申訴，指漁護署未有妥善或有效處理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公署亦留意到，特區政府於 2019 年已建議修訂《條例》，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並曾於 2022 年向立法會簡介修訂建議。

4. 作為負責動物管理及保障動物福利的主事部門，漁護署認真及妥善跟進每一宗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乃其應盡之責、應有之義。綜合調查所得，公署對漁護署就打擊殘虐動物的工作有以下觀察及評論。

公署調查所得

5. 現時，市民如發現懷疑虐待動物個案可向警方、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或透過 1823 向漁護署舉報。根據漁護署與警務處

的工作安排共識：「緊急個案」會由警務處負責處理，而「非緊急個案」則由漁護署跟進¹。警務處在調查時如有需要，會要求漁護署提供專業意見或協助。

6. 愛協雖未獲賦權執行《條例》，但亦會就市民舉報進行初步了解及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及緊急性將個案轉介警務處或漁護署。

7. 此外，警務處自 2011 年起聯同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愛協、其他動物福利機構以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警務處、各部門及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值得高度讚賞與社會支持。

（一）《條例》的修訂工作

須更積極推進修例工作，盡快優化修訂內容及方案

8. 根據前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護署於 2020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公眾諮詢結果報告，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應提升動物福利及支持有關修訂《條例》的整體建議，當中就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引入可公訴罪行、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進入處所並檢取動物等建議獲回應者廣泛支持；但亦有持份者對修例建議中的「謹慎責任」持有較強烈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須就收集到的意見作出全面考慮，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

9. 公署理解，漁護署與環境及生態局基於上述情況而需花費較多時間與持份者就修例建議溝通斡旋。公署認為，當局應着力進行修訂《條例》的工作，加重刑罰，尋求共識及進一步優化《條例》的修訂內容。

¹ 一般而言，「非緊急個案」指個案中的動物不會有即時受到傷害或死亡的風險，例如沒有供應充足食物和清水、盛載動物的設備不足以容許其內的每頭動物朝各個方向自由活動、沒有提供足夠遮蓋令其受到日曬或雨淋、以及畜養動物處所沒有適當通風或保持清潔等。「緊急個案」主要涉及危急情況，例如當動物的生命安全受到即時威脅。

研究分階段修訂《條例》

10. 如漁護署在收集各界意見後認為，社會對個別修訂建議難以在短期內達至共識，該署應考慮分階段修訂《條例》，例如先盡快就爭議性較少的部分，即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包括增加罪行罰則）及加強執法權力等建議進行修例工作，然後在下一階段再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修訂及優化《條例》的其他部分。

11. 公署亦建議，漁護署應考慮在完成就增加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罰則的修例工作後，與司法機構進行溝通，向負責審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司法人員介紹有關罪行的罰則已加強。

（二）就涉嫌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跟進

調查工作欠成效，檢控少，須加強漁護署人員的執法權力

12. 現時，漁護署職員在收到涉嫌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舉報或投訴後會到場視察，以判斷有否證據顯示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其中包括進入有關單位及處所視察環境及觀察涉案動物的表徵及行為，從而評估牠們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不過，公署調查發現，漁護署職員在多宗個案中均未能進入事涉單位或處所調查或視察涉案動物。如該署職員最終未能進入單位調查或視察涉案動物，會根據當時所掌握的資料考慮是否有證據顯示有虐待動物的情況，並回覆投訴人。

13. 公署認為，漁護署職員未能確定事涉動物的實際情況便終止跟進行動，會令人質疑該署有否認真或妥善跟進市民的舉報，有機會是嚴重漏洞供隱藏罪證，亦可能直接影響該署的檢控成效。在2020年至2025年6月期間，該署合共收到1,633宗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但於同一時期該署只有6宗檢控個案是源自該署接到的舉報。

14. 漁護署解釋，根據《條例》，該署職員只可在建築物佔用人同意之下才能入屋調查，《條例》亦沒有賦權該署就執法工作向法院申請手令，公署理解目前的限制，並認為有關的修例建議能大幅提升其執法效能，當局應積極考慮加入相關條文，例如無須在私人處所佔用人同意下進入處所調查的程序，以增加成功搜證的機會及對違法行為的檢控。

15. 此外，根據《條例》，進入及搜查建築物的權力只限於高級獸醫官，或獲漁護署署長授權執行該條例下高級獸醫官職責的獸醫官。高級獸醫官及獸醫官的人員始終有限，公署認為若漁護署其他人員無法盡快進入有關建築物進行搜查，可能錯失最佳搜證時機，大大降低執法成效。公署建議，漁護署修訂《條例》時研究擴大授權範圍，讓該署更多相關人員具備此權力。

16. 公署亦建議，當局應研究優先將加入可公訴罪行納入為首階段的修訂範圍，以容許執法人員較多時間就複雜或嚴重的殘酷行為案件作出起訴。

17. 公署欣悉，漁護署表示可於現行法例權限下加強與警方協作，研究哪些無法進入處所調查的個案有較高的殘酷對待動物風險，並按需要尋求警方協助介入，例如採取聯合行動在處所佔用人同意下進入單位。公署建議漁護署盡快推展上述工作。

18. 另一方面，漁護署表示經調查後發現絕大部分舉報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而主要與滋擾或涉及環境衛生的情況有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環署人員在按該條例執法時有權進入私人處所調查衛生妨擾事故。公署建議，若漁護署接到的殘酷對待動物舉報同時涉及較嚴重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該署應將有關滋擾問題轉介食環署跟進，並考慮與食環署探討就適當個案進行聯合行動進入有關處所視察的可行性。

未有就一般個案訂定工作指引

19. 漁護署會就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市民舉報及轉介個案進行調查。然而，公署的調查發現，該署以往一直沒有就涉嫌殘酷對待動物一般個案的跟進工作訂定指引。公署認為，在欠缺指引的情況下，該署職員只能按自身經驗與判斷行事，或導致每宗個案的調查及執法準則嚴寬不一，影響執法成效，甚或造成執法不公或不合理的情況。

20. 直到公署展開是次主動調查行動，漁護署才着手制定涵蓋所有懷疑殘酷對待動物舉報的工作指引（「新工作指引」），情況十分不理想。公署認為，漁護署應就「新工作指引」繼續定期提供培訓，並適時優化培訓內容。該署亦須密切監察「新工作指引」的實

施情況，為職員安排交流及分享會，總結前線職員對執行「新工作指引」的意見；以及適時檢視該工作指引，以優化工作流程及完善指引。

須檢視「大規模個案的工作指引」

21. 大規模個案涉及大量動物及需動員大量人力資源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要由該署、警務處及愛協透過聯合行動處理。漁護署制定了「大規模個案的工作指引」供該署職員遵循。公署調查發現，當時的指引沒有訂明啟動「大規模個案」處理程序的具體準則，亦未有訂明由哪個職級的人員負責決定啟動有關處理程序。

22. 公署認為，為確保職員按一致標準行事，漁護署須在「新工作指引」明確訂定啟動「大規模個案」處理程序須考慮的因素，以及負責決定啟動有關程序的人員職級。此外，當時的「大規模個案的工作指引」僅涉及漁護署人員就搜證及處理動物方面的程序。公署認為，該署應與警務處及愛協商討是否需要制定涵蓋三方的工作指引，清晰說明有關協作框架、分工及各方工作流程。

須主動留意及偵查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23. 公署留意到，進行走私活動的違法人士為避開執法部門的偵查，其運載動物的方式往往會對動物造成極大痛苦，因而涉嫌觸犯了《條例》。漁護署的資料亦顯示，在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的 11 宗成功檢控個案中，有 6 宗與走私動物活動有關。公署建議，漁護署應要求職員在執行日常各項職務時，特別是涉及動物的走私活動時，必須提高警覺，主動留意及偵查是否有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跡象，如有的話必須從速介入調查。漁護署應考慮強化與香港海關（「海關」）的情報交流及協作，深入了解走私動物的情況，以保障動物免受傷害。

須加強職員培訓及提醒職員積極跟進舉報

24. 公署備悉，漁護署職員需取得住戶同意下才能入屋調查，但公署認為因應目前入屋調查的限制，該署職員更應採取積極主動的跟進態度，嘗試多次到場耐心勸說有關住戶合作，從而爭取進入單位，或在現場見到有關動物的機會，以彌補現時在進入處所調查方面的執法限制。有個案顯示，漁護署已確定事涉單位有飼養狗

隻，但因該住戶拒絕提供狗隻資料及讓該署職員入屋視察而停止跟進個案。公署認為，該署仍應設法嘗試到場實地了解有關狗隻的情況及飼養環境，或於另一日再搜集相關環境證據，不應輕易放棄。事實上，事涉狗主拒絕提供狗隻資料及讓職員入屋視察或已是一個警號，漁護署在跟進時必須更加警惕。

25. 在另一宗個案，漁護署職員與事涉狗主多次協商入屋視察日期，事涉狗主表面上同意，但實際上一一直以不同理由推搪。公署認為，有關職員應積極跟進，不應因多次未能與狗主就視察日期達成安排而決定取消視察，亦不應就此停止跟進個案。此外，該宗個案的狗主沒有申請狗隻牌照，公署不排除有關狗隻或未有接種疫苗，違反《狂犬病規例》的規定，並對狗隻本身的健康以及廣大的公眾衛生安全均構成潛在威脅，該署更應認真及積極作出跟進。

26. 每宗涉嫌殘虐動物的個案涉及寶貴的生命，跟進工作實不能兒戲。漁護署應時刻緊守崗位，以積極、認真及嚴肅的態度跟進每宗個案。該署亦應立即加強職員調查與溝通能力方面的培訓，以提升他們面對不合作的住戶或飼養者時的應對能力。此外，公署在審研其他個案時亦留意到，漁護署到場調查時曾遭大廈保安員的阻撓而未能前往事涉單位視察。公署建議，漁護署亦應考慮加強與物業管理業界溝通，讓物管業界了解漁護署就殘酷對待動物的調查及執法工作，促請物管業界作出配合及協助。

須加強監察個案的跟進

27. 漁護署設有監察機制，所有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須經由處理個案職員的上級審視及批准結案，該署的獸醫亦應不時檢視前線職員就個案的跟進情況，以確保職員按相同程序及統一標準採取執管行動。然而，公署發現多宗個案顯示，負責審視個案處理的上級人員在面對處理欠妥善的個案時，竟然不會提出任何疑問或要求繼續跟進，便輕易同意結案，使該署的監察機制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用。

28. 例如有個案顯示，漁護署職員因事涉租戶的不滿便沒有嘗試視察，亦未有用其他可行手段完成調查；並在未有確實是否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下，職員竟基於一年前的調查結果、僅一次的到場視察及其他所得資料而建議停止跟進個案，但其上級卻沒有任何質疑，並批准結案，難免令人質疑該署在如此情況下終結個案是否穩妥，甚或是否合理。

29. 公署建議，漁護署急需檢視及加強現時的監察機制，包括列明前線職員須於調查報告中提交給上級職員的資料，以及訂明上級審批個案時需考量的因素，如有不合理或不足之處必須要求前線職員澄清及再作跟進，以確保能有效監察每宗個案的處理。此外，為配合「新工作指引」的實施，該署應將上述審核個案的程序、所須資料及考量因素亦納入在「新工作指引」內，以確保所有各相關職員必須按一致標準審批個案。

應查閱狗隻牌照資料以助調查

30. 公署調查發現，就一些涉及有單位多次傳出狗隻慘叫聲並懷疑有殘酷對待動物情況的舉報，漁護署如在多次到被投訴的單位或處所調查後未有發現狗隻或聽到狗吠聲，便會回覆舉報人。公署認為，漁護署應積極運用現有狗隻登記制度，透過翻查狗隻牌照登記記錄，確定單位或處所是否有登記飼養狗隻，以協助殘酷對待狗隻個案的調查。公署欣悉，漁護署反應正面。該署亦應在其「新工作指引」內加入有關程序，提醒前線職員遵從，並在實施一段時間後適當檢視成效。

須改善檔案管理

31. 公署人員到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實地視察時發現，涉嫌殘酷對待動物舉報的檔案數量與該署的舉報數字不符。漁護署解釋這是由於各動物管理中心未有以同一準則就舉報進行分類存檔及記錄所致。該署確認，所有收到的舉報均獲跟進，並已提醒各動物管理中心改善。

32. 公署欣悉漁護署已採取上述改善措施，公署建議該署持續留意各動物管理中心就個案進行分類及存檔的情況，並定期抽查實際檔案記錄，確保各中心按相同準則將舉報存檔及記錄舉報數字。

33. 公署亦發現，各動物管理中心記錄及存放個案資料及文件的方式參差不齊，例如有中心使用報告形式記錄個案資料及調查行動，並僅以釘書釘將相關文件釘裝為一份檔案，部分檔案的文件散失或分離，情況混亂。另一中心則以簡單的表格記錄個案資料及夾附相關工作記錄。

34. 檔案管理及記錄是良好公共行政的基本要求，現時各動物管理中心的檔案管理及存放的參差做法有欠穩妥，除影響前線跟進個案，亦不利於漁護署監察各中心的工作。公署建議，各動物管理中心在個案記錄、存檔及文件管理上應按一致標準及方式處理，漁護署應檢視有關檔案管理工作及作明確規定，並要求各動物管理中心遵循。

加強對非法使用捕獸器的執管

35. 捕獸器不僅嚴重威脅動物（包括寵物、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的安全，使動物承受極大痛苦甚至引致死亡，某些捕獸器的殺傷力十分巨大，對人類同樣非常危險，可能嚴重危害誤踏的郊遊人士及市民，特別是兒童和長者，此類違法行為應加以重點打擊。公署認為，漁護署必須加強對非法管有或使用捕獸器的執管，加大力度透過恆常巡查、按風險針對黑點，及早發現及移除非非法放置的捕獸器。此外，現時非法管有或使用捕獸器的最高刑罰僅為第 5 級罰款即五萬元，但並無監禁罰則，難以反映其嚴重性，漁護署應檢討罰則是否合理，並應參考現時非法管有和使用攻擊性武器的刑罰水平，積極考慮提高非法管有及使用捕獸器的罰則，例如引入即時監禁等具阻嚇力的刑罰。

36. 另一方面，漁護署應從源頭堵截，考慮加強與相關執法部門（包括海關）的協作，並因應特別情況透過聯合行動加強宣傳並留意捕獸器非法進口情況。漁護署亦應與相關部門探討，從其他層面例如入口、售賣及製造方面，加強情報收集和作出正面鼓勵，例如表揚制度，從而提升對捕獸器的規管。

（三）漁護署、警務處及愛協的分工及協作

加強與愛協、警務處的協作機制，交流及善用三方資料

37. 現時，市民可致電警務處、漁護署或愛協舉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資料顯示，在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間，漁護署接獲愛協轉介 45 宗個案，而愛協每年度平均處理 781 宗個案。這意味著每年有超過 700 宗舉報漁護署並不知悉詳情。另一方面，漁護署對警務處所處理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了解，亦多數限於

個案數字及就個別個案的交流等。現時漁護署、警務處及愛協的三方協作機制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問題發揮一定作用，但漁護署作為負責執行動物管理及福利政策的主事部門，理應對本港的涉嫌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整體情況有全面的掌握及了解。

38. 公署認為，愛協每年所處理的舉報內容及跟進所得的資料，應有助漁護署掌握現時殘酷對待動物問題的最新情況及趨勢。為進一步善用三方協作機制，漁護署應考慮邀請愛協及警方定期向漁護署提供其接獲或處理的個案的資料，該署亦應就有關資料進行整理及詳細分析，以了解有關政策的具體執行情況及察悉當時的趨勢，從而調整執法策略，及制訂適合的工作方向及具體措施。公署亦建議，漁護署應主動及牽頭與警務處及愛協商討，增加舉行定期會議的頻次，以進一步鞏固三方協作。

39. 另一方面，公署欣悉，警務處已設立專責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事調查隊，並已建立網上資料庫，供專責刑事調查隊分享經驗及知識，並安排相關訓練。公署相信，警務處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技巧及經驗對漁護署職員在跟進舉報上具有相當有力的參考價值。公署建議，漁護署應考慮與警務處商討，主動邀請警務處與漁護署分享有關網上資料庫內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以提升漁護署職員調查殘酷對待動物舉報的能力。

40. 此外，就愛協完成初步了解後按情況及個案性質轉介予漁護署的協作安排，公署建議，漁護署應總結及整合與愛協的協作經驗，清晰訂明個案轉介機制，例如轉介準則及時限，將協作機制規範化。

41. 市民可能會就同一宗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同時向漁護署、警務處及愛協舉報。由於現時沒有平台供漁護署、警務處及愛協三方就投訴或舉報分享個案資訊，有可能出現三方同時就同一投訴或舉報作出跟進的情況。為善用資源及加強三方協作溝通，公署認為，漁護署應主動與警務處及愛協商討，研究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資訊交流平台或機制，並定期更新資料。

研究增加愛協的參與度及支援

42. 《條例》未有賦予愛協執法權力，但愛協在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及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扮演重要角色，並協助漁護署及警務

處。公署認為，為更善用愛協的力量及經驗，漁護署可考慮研究如何增加愛協在其他方面的參與度，例如預防及教育工作，讓其更進一步支援反殘酷對待動物之工作。該署亦可考慮透過與愛協協議，清晰界定雙方之間的協作安排、相關程序及標準等。

加強與 1823 的協作及溝通

43. 根據現行安排，1823 在接獲市民的殘酷對待動物舉報後，會根據漁護署提供的指引判斷案件屬「緊急」或「非緊急」，再分別建議市民直接向警方舉報或轉介漁護署跟進。然而，界定個案的緊急性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能否準確轉介個案需視乎 1823 職員的知識及經驗。公署建議漁護署定期與 1823 溝通，並在有需要時為 1823 職員提供培訓；以及定期檢視指引內容，確保有關轉介機制有效運作。

(四) 公眾宣傳及教育工作

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研究設立表揚制度

44. 要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除漁護署及相關執法部門嚴厲執法外，提升市民對動物福利的意識及鼓勵市民成為「動物之友」亦相當重要。公署亦認為，在現有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外，漁護署應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對學校的宣傳和教育，讓學生及年輕人自幼建立愛護動物的意識。

45. 鑑於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有上升趨勢，而嚴重個案亦時有所聞，公署建議漁護署除持續宣傳愛護動物外，亦應考慮加強宣傳干犯《條例》可能面臨的刑罰。

46. 另一方面，為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成為「動物之友」，漁護署應考慮設立表揚制度，表揚舉報涉嫌殘虐動物行為的市民。此舉有助建立「保護動物人人有責」的文化，在社會形成共同大力抵制殘虐對待動物的氛圍。

向公眾說明角色及分工、研究增設其他舉報或投訴渠道

47. 漁護署的網頁表示，市民如發現任何虐待動物事件，可致電警方、愛協或透過 1823 向漁護署舉報。不過，網頁並無說明三

者就處理相關個案的角色及分工。公署建議，漁護署應在其網頁清楚說明該署、警方及愛協的角色及分工，這樣既能提升透明度，亦能方便市民按個案性質向合適的部門或機構求助。

48. 此外，為方便市民就舉報提供照片、影片及互聯網連結等相關資料，漁護署應考慮增設電話以外的舉報平台，例如電子表格，便利市民以不同方式及途徑作出舉報。

建議

49. 綜合而言，公署提出以下建議：

《條例》的修訂工作

- (1) 着力進行修訂《條例》的工作，推進與業界及持份者溝通及解說的工作，盡早尋求最大共識；
- (2) 因應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進一步優化《條例》的修訂內容；
- (3) 考慮分階段修訂《條例》，例如先盡快就爭議性較少的部分，即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包括增加罪行罰則）及加強執法權力等建議進行修例工作，然後在下一階段再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修訂及優化《條例》的其他部分；
- (4) 考慮在完成就增加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罰則的修例工作後，與司法機構進行溝通，向負責審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司法人員介紹有關罪行的罰則已加強，期盼他們在判刑時作相應考量，以確實提升《條例》的阻嚇力；
- (5) 在籌備修訂《條例》時，積極考慮加入條文以加強該署人員的執法權力，例如無須在私人處所佔用人同意下進入處所調查的程序；

- (6) 在籌備修訂《條例》時，同時研究擴大授權範圍，讓該署更多相關人員具備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從而提升執法效能；
- (7) 在考慮分階段修訂《條例》時，應研究優先將加入可公訴罪行納入為首階段的修訂範圍；

就涉嫌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跟進指引

- (8) 實施「新工作指引」；
- (9) 就「新工作指引」繼續定期為職員提供適當培訓，適時優化培訓內容，確保他們知悉及掌握指引內容及相關個案處理程序；
- (10) 密切監察「新工作指引」的實施情況，為職員安排交流及分享會，總結經驗及細心聽取前線職員對執行「新工作指引」的意見；
- (11) 參考相關的經驗及意見，適時檢視該工作指引，以優化工作流程及完善指引；
- (12) 於「新工作指引」明確訂定啟動「大規模個案」處理程序須考慮的因素；
- (13) **承(12)**，在「新工作指引」訂定負責決定啟動有關程序的人員職級，以確保決策權責清晰及提升內部處理效率；
- (14) 與警務處及愛協商討是否需要就「大規模個案」制定涵蓋三方的工作指引，清晰說明有關協作框架、分工及各方工作流程；

個案處理及監察

- (15) 要求職員就打擊走私動物行動提供協助以及在執行日常各項職務時，必須提高警覺，主動留意及偵查

是否有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跡象，如有的話必須從速介入調查；

- (16) 應考慮強化與海關的情報交流及協作，深入了解走私動物的情況，以保障動物免受傷害；
- (17) 繼續提醒職員須時刻緊守崗位，以積極、認真及嚴肅的態度跟進每宗涉嫌殘虐動物的舉報；
- (18) 加強職員調查與溝通能力方面的培訓，以提升他們面對不合作的住戶或飼養者時的應對能力；
- (19) 若接到的殘酷對待動物舉報同時涉及較嚴重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應將滋擾問題轉介食環署跟進，以及考慮與食環署探討就適當個案進行聯合行動進入有關處所視察的可行性；
- (20) 考慮加強與物業管理業界溝通，讓物管業界了解漁護署就殘酷對待動物的調查及執法工作，促請物管業界作出配合及協助；
- (21) 檢視及加強現時的監察機制，包括列明前線職員須於調查報告中提交給上級職員的資料，以及訂明上級職員審批個案時需考量的因素，如有不合理或不足之處需請前線職員澄清及再作跟進，以確保能有效監察每宗個案的處理；
- (22) 為配合「新工作指引」的實施，將上述審核個案的程序、所須資料及考量因素亦納入在「新工作指引」內，以確保所有各相關職員必須按一致標準審批個案；
- (23) 積極運用現有狗隻登記制度協助殘酷對待狗隻個案的調查，透過翻查狗隻牌照登記記錄，確定某單位或處所是否有登記飼養狗隻；
- (24) **承(23)**，在「新工作指引」內加入有關程序，提醒前線職員遵從，並在實施一段時間後適當檢視成效；

- (25) 持續監察各動物管理中心就個案進行分類及存檔的情況，並定期抽查實際檔案記錄，確保各中心按相同準則將舉報存檔及記錄舉報數字；
- (26) 就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檔案管理進行檢視，明確規定個案資料及相關文件的記錄及存放方式，要求各動物管理中心遵循，從而提高內部監察及檔案管理效能，亦有助該署提取準確的統計數字，以監察整體執法情況；

與警務處、愛協的三方協作機制

- (27) 研究哪些無法進入處所調查的個案有較高的殘酷對待動物風險，並按需要尋求警方協助介入；
- (28) 考慮邀請愛協及警務處定期向漁護署提供其接獲或處理的個案的資料；
- (29) 就有關資料進行整理及詳細分析，以了解有關政策的具體執行情況及察悉當時的趨勢，並根據分析結果調整執法策略，及制訂適合的工作方向及具體措施，以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30) 主動與警務處及愛協商討，增加定期舉行會議的頻次，以進一步鞏固三方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問題的協作；
- (31) 主動與警務處商討，邀請警務處與漁護署分享有關網上資料庫內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以提升漁護署職員調查殘酷對待動物舉報的能力；
- (32) 總結及整合與愛協的協作經驗，清晰訂明個案轉介機制，例如轉介準則及時限，將協作機制規範化；
- (33) 主動與警務處及愛協商討，研究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資訊交流平台或機制，並定期更新資料；

- (34) 考慮研究如何增加愛協在其他方面的參與度，例如預防及教育工作，讓其更進一步支援反殘酷對待動物之工作；
- (35) 考慮研究透過與愛協協議，清晰界定該署與愛協之間的協作安排、相關程序及標準等；
- (36) 定期與 1823 了解轉介個案方面的情況及是否有困難，該署並可在有需要時為 1823 職員提供培訓；以及定期檢視指引內容，確保有關轉介機制有效運作；

公眾教育及宣傳

- (37) 在現有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外，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對學校的宣傳和教育，讓學生及年輕人自幼建立愛護動物的意識；
- (38) 考慮加強宣傳干犯《條例》可能面臨的刑罰，提醒公眾以身試法的嚴重後果；
- (39) 考慮設立表揚制度，表揚舉報涉嫌殘虐動物行為的市民；
- (40) 在其網頁清楚說明該署、警方及愛協的角色及分工，以提升透明度及方便市民按個案性質向合適的部門或機構求助；
- (41) 考慮增設電話以外的舉報平台，例如電子表格，便利市民以不同方式及途徑作出舉報；

對非法使用捕獸器的執管

- (42) 加大力度透過恆常巡查、按風險針對黑點，及早發現及移除非非法放置的捕獸器，從而保護動物及郊遊人士免受傷害；
- (43) 參考現時非法管有和使用攻擊性武器的刑罰水平，積極研究提高非法管有及使用捕獸器的罰則，例如

引入即時監禁等具阻嚇力的刑罰，以明確反映使用捕獸器的嚴重性，攻擊性及危險性；

- (44) 考慮加強與相關執法部門（包括海關）的協作，並因應特別情況，例如在秋冬時份等使用捕獸器的高峰期，透過聯合行動加強宣傳並留意捕獸器非法進口情況；以及
- (45) 與相關部門探討從其他層面，例如入口、售賣及製造方面，加強情報收集和提供正面鼓勵，例如表揚制度，從而提升對捕獸器的規管。

申訴專員公署

2026 年 3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